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行为准则

引言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始终秉持“为国创业、为民造福”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将诚信、责任、透明植根于企业运营与价值链之中，要求每一位员工以高标准的道德、负责任的态度开展业务，恪守商业诚信、尊重保护人权、维护劳工权益、保护生态环境。

本准则参考国际标准及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拥有运营控制权的子公司、附属企业的全体员工（含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及服务等全价值链环节。同时，公司亦倡导并推动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共同遵循本准则理念，推动实现可持续的商业生态。

1. 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守诚信道德的商业运营原则，制定劳工和商业道德管理方针以及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践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

1.1 反腐败与反贿赂

1.1.1 公司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腐败、贪污、贿赂等不当行为，禁止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个人、企业或组织索取或收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禁止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公司的财产与资源，禁止收受他人贿赂或向他人行贿、介绍贿赂。

1.1.2 全体员工必须遵守适用的反腐败与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廉洁自律义务。对任何涉嫌违反反腐败与反贿赂规定的行为，公司将依照内部程序进行调查，并根据情节采取相应处分或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3 公司要求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遵守适用的反腐败与反贿赂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或第三方提供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自身的反腐败与反贿赂管理制度，并配合公司开展必要的监督、审查和合规评估，确保业务往来符合廉洁、合规及诚信经营原则。

1.1.4 员工若发现贿赂、贪污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应主动向公司进行举报、揭发。

1.2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管理

1.2.1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区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法律法规，在商业活动中坚持诚信、自由与公平竞争原则。

1.2.2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垄断行为，禁止采取制造或散播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欺诈误导等不合法或不公平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竞争对手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公开、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

1.2.3 公司应当遵守有关经营者集中的法律法规，当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公司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行为。

1.3 反洗钱

1.3.1 公司遵守国内外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有关法律法规，预防并禁止任何形式的洗钱、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1.3.2 公司坚持与资金来源合法、声誉良好的合作方进行业务往来，并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加强对洗钱及恐怖主义风险的识别、防范和管理。

1.3.3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任何洗钱、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并在业务往来中保持警觉，及时识别和报告可疑交易。公司持续组织相关培训与宣传，保障员工理解并切实履行反洗钱责任和合规要求。

1.4 禁止内幕交易

1.4.1 公司严禁内幕交易行为。全体员工在任职期间不得利用从公司或业务合作方获取的重大未公开信息从事或委托他人从事股票或其他证券交易，也不得向他人泄露该等信息以谋取利益。

1.4.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并要求相关人员切实履行保密和报告义务。

1.5 避免利益冲突

公司全体员工应尽可能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且在面对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主动向公司报告并回避。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预防、管理、解决利益冲突，以尽可能避免或减轻利益冲突情形对公司和个人产生不利影响。

1.6 信息安全与保密

1.6.1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遵守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区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部署实施各项防护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未经授权被访问或被篡改、泄露、丢失、破坏，确保数据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保障公司信息资产及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隐私。公司相关信息安全政策详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政策》。

1.6.2 公司仅在合法且必要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和保存客户相关信息，并仅在符合法律要求、客户明确同意或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在收集和使用相关信息时将告知客户，并保障客户对其信息享有的合法权利。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将在合理期限内妥善保存相关信息。公司全体员工在客户相关信息

的收集、使用和保存等各阶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准则及公司内部规定执行，对客户相关信息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1.6.3 公司倡导并推动供应商等业务合作伙伴采取信息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其在业务往来中妥善保护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1.7 透明度与公开

1.7.1 公司规范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透明度，为企业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1.7.2 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交流机制，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要求。

2. 社会

公司遵守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人权保护、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劳工准则，尊重并保护人权，保障劳工福祉，构建包容平等、健康安全且充满尊严的工作环境，并将这份责任融入价值链环节与社区，坚持践行负责任采购、负责任营销原则，关注原住民权益，推动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

2.1 人权

2.1.1 公司遵守联合国关于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制定尊重人权的方针承诺；公司尊重人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劳工公约。

2.1.2 公司承诺不使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2.1.3 公司相关人权政策详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及反对人口贩卖声明》。

2.2 劳工权利

2.2.1 公司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相关适用的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2.2.2 公司禁止使用童工，不支持任何形式的童工，保护未成年工；禁止强迫劳动、人口贩卖等，不使用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包括性骚扰）、基于性别的暴力或言语侮辱。

2.2.3 公司重视员工的多样性，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在聘用、薪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中，不因性别、种族、宗教、年龄、国籍、残疾、婚姻及生育状况等任何状况实行歧视，保证平等机会。

2.2.4 在管理活动中，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根本手段，以员工为中心把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的发展相结合，以达到提高效率和人的不断自我提升发展为目的，努力创造卓越企业。

2.2.5 公司开通员工投诉渠道，确保员工及其代表就工作条件、报酬等问题公开沟通，不受报复、恐吓或骚扰。

2.2.6 公司保障员工获得工资报酬（包括年假工资）的权利，确保工资不低于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且满足生活基本需要，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努力避免或减少员工加班或超时工作，并为员工提供合理的休息休假和各类福利条件。

2.2.7 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元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平等的晋升机会，组织专业培训与学习交流，帮助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实现自身价值。

2.2.8 公司在大规模终止合同之前设定最短通知期，即：当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所列“裁减人员”相关情形时，公司应按法律法规要求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2.3 职业健康与安全

公司建立并运行符合国家标准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政策详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2.4 负责任采购

2.4.1 公司倡导并践行负责任采购原则，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采购行为与供应链管理，在供应商准入评估、综合评价时纳入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因素的考量。

2.4.2 公司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负责任地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要求其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在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人权、环境、健康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沟通和动态管理，提升供应链透明度，推动负责任采购实践。

2.5 负责任营销、广告与销售

2.5.1 公司在所有营销、广告及销售活动中坚持诚信、公平与透明原则，不得发

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不得通过隐瞒关键信息、夸大效果或不实承诺影响客户决策。

2.5.2 公司员工在开展营销与销售活动时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可能被视为贿赂或不当利益的礼品、报酬或其他价值，所有商业激励符合公司内部规定、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6 负责任投资

2.6.1 公司在投资活动中遵循合规、透明及风险可控的原则，坚持诚信尽责，投资决策基于尽职调查及科学评估，不得通过投资行为谋取不当利益或影响相关决策。

2.6.2 公司将环境、社会、治理因素纳入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充分考量、评估投资项目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合规治理方面的表现以及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

3. 环境

公司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在温室气体减排、能源效率提升、污染物防控、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持续追求行业领先水平，通过系统化的环境管理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

3.1 温室气体排放

公司严格遵守与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利用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回应国家“双碳”战略。公司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视角，系统推进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每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消耗盘查，制定减排目标、计划与具体措施，致力于减少对全球气候的不利影响。

3.2 能源管理

3.2.1 持续引进并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企业的绿色发展。

3.2.2 坚持全员参与、过程控制，降低运营环节的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建设低碳型企业。

3.3 污染物管理

3.3.1 公司对影响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排放浓度，按照废弃物管理优先层级，系统减少

废弃物产生。

3.3.2 公司通过铝灰、铝渣和残渣处理，最大限度实现含铝物料的回收再利用。

3.4 水资源管理

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管理和利用水资源，在所有业务活动中贯彻水资源保护理念，并尽可能降低运营对当地水资源的压力与影响。

3.5 生物多样性

公司致力于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相关政策详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多样性及森林保护政策》。

3.6 生命周期管理

3.6.1 公司从生命周期角度评估产品的环境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铝的回收再利用，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3.6.2 公司在产品设计时考虑生命周期影响，制定清晰的环境目标，包括终端产品的环境生命周期影响。

3.6.3 公司在设备维修、原材料投入时考虑生命周期影响。

3.6.4 公司在生产中减少工艺废料产生，设立循环利用或再次使用的目标。

3.6.5 公司与回收再生循环利用单位紧密配合，支持准确衡量并努力提高含铝产品的循环再利用率。

3.7 尾矿管理

公司现阶段不涉及尾矿业务。

4. 举报政策

公司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反馈、举报及揭发任何涉嫌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本准则、公司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其他不道德、不正当行为。

4.1 举报机制

4.1.1 公司建立畅通、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利益相关方可通过电子邮箱、热线、书面信件等渠道向公司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公司收到投诉举报后将根据内部规定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将依据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处分

措施，情节严重或违反法规的将相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4.1.2 公司通过官网等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达举报渠道和举报人保护政策，并面向员工开展关于举报渠道和举报人保护政策的培训。公司在业务所在地区以当地语言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举报渠道及相关信息，便于利益相关方准确理解和使用。

4.2 举报人保护

4.2.1 任何向公司提出投诉或举报的员工或相关第三方都将获得公平对待，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即使投诉或举报最终无法得到证实，公司亦将确保员工不会受到不公平或不适当的处分或处置。公司对于任何针对举报人的报复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对投诉人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尽全力保护举报人免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4.2.2 公司严格落实保密机制，对投诉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投诉举报材料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投诉举报人明确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了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投诉举报人亦应对投诉举报内容及所牵涉人员的身份保密。

4.2.3 对于采取打击报复行为或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公司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附则

5.1 公司将视需根据法规变化、行业标准更新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对本准则进行适时修订，并通过官网、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渠道公开更新内容，以确保准则的持续适应性与有效性。

5.2 本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3 本准则由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